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宇公司”）销售硫酸、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。同时，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中钛业”）销售液碱、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。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拟与欣宇公司、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，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东立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为兴中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饶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



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